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094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佑军、张明星

联系电话：020-87555888-8765、020-87555888-8175

邮箱：xuyj@gf.com.cn、zhangmx@gf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徐岚、金利成

联系人：俞君钛、周巍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6542、021-38677936

邮箱：yujuntai@gtjas.com、zhouwei015834@gtjas.com

3、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韬、李婷、王璇

联系电话：0755-22940089、010-88005178、021-60893216

邮箱：yantao@guosen.com.cn、liting1@guosen.com.cn、

wangxuan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